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第四屆「好學生、好品德」 演講暨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

一、活動宗旨：推廣社會善良風俗，增進學生品德思辨與實踐能力。

二、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秦慧珠市議員服務處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民有國際獅子會

(三) 承辦單位：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

三、參加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學生。

四、報名方式：以學校為單位報名(不接受個人報名)，於報名時間內填寫參賽報名表(附件一)經校內核章後，以聯絡箱送至臺北市雙蓮國小學務處(064)，並 email 電子檔至 massmavis@tp.edu.tw。

聯絡人：雙蓮國小生教組長李卿弘 25570309 轉 1023

五、報名時間：104 年 10 月 05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4 時止。(報名表紙本及電子檔皆需於報名時間內送達)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組別：

1. 甲組：國小四年級～國小六年級參加演講比賽。

2. 乙組：國小一年級～國小三年級參加說故事比賽。

(二) 初賽：由各校自行辦理。

(三) 複賽：由各校自初賽中遴選代表參加，每一組別，各校至多報名 1 人參加。

1. 比賽時間：104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三)。

上午場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場 1 時至 4 時。

(甲、乙組詳細比賽時間視報名狀況，另行於抽籤會議公布，並公告於雙蓮國小網頁)

2. 比賽地點：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小視聽教室及會議室(臺北市大同區錦西街 51 號)。電話：25570309 轉 1023

(四) 決賽暨頒獎典禮：

1. 比賽時間：10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3 時。

2.頒獎典禮：104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至5時，決賽後隨即舉行頒獎典禮。

3.活動地點：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小視聽教室（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66號）。電話：25534882轉121

七、比賽要點

（一）抽籤會議：選手出場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

1.複賽選手抽籤時間於104年11月19日上午9時於雙蓮國小會議室進行。

2.決賽選手抽籤時間於104年12月16日（比賽當日）中午12時20分至12時40分，決賽選手報到後逕行抽籤。

3.因故未能參加抽籤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複賽參賽名單及出場順序將公告於雙蓮國小網頁 <http://x-hack.sles.tp.edu.tw/>。

（二）比賽報到時間與地點

1.複賽

（1）報到時間：上午場自8時至8時20分；下午場自12時30分至12時50分。

（2）報到地點：雙蓮國小

（3）複賽總計錄取各組前20名。

2.決賽

（1）報到時間：中午12時20分至12時40分。

（2）報到地點：永樂國小

（3）決賽錄取各組前五名。

3.參賽選手請準時於報到時間至報到地點完成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三）評審委員會由指導單位邀集相關專家組成。

（四）曾參加本項比賽且獲第1名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同一組別之比賽。

（五）評分標準如下

1.甲組評分標準

（1）內容45%：自行取材，可穿插故事或個人經驗及想法，並以結構組織完整為重點，能展現品德教育意涵與創意為主。

（2）語音45%：咬字速度、言語表達能力、說話語調語氣、現場氣氛掌握等。

（3）臺風10%：禮貌、儀容、態度、表情等。

(4) 演講時間限 5 分鐘，4 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一響（一），至第 5 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二響（一一）應即下臺，每超過 15 秒扣一分，例如 05'01"~05'15" 扣 1 分，05'16"~05'30" 扣 2 分，依此類推。

(5) 道具為輔助效果，不列入評分範圍。

(6) 報校名之參賽選手，得由評審委員予以扣分。

2.乙組評分標準

(1) 內容 45%：自行取材，可穿插故事或個人經驗及想法，並以結構組織完整為重點，能展現品德教育意涵與創意為主。

(2) 語音 45%：咬字速度、言語表達能力、說話語調語氣、現場氣氛掌握等。

(3) 臺風 10%：禮貌、儀容、態度、表情等。

(4) 說故事時間限 4 分鐘，3 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一響（一），至第 4 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二響（一一）應即下臺，每超過 15 秒扣一分，例如 04'01"~04'15"扣 1 分，04'16"~04'30" 扣 2 分，依此類推。

(5) 道具為輔助效果，不列入評分範圍。

(6) 報校名之參賽選手，得由評審委員予以扣分。

(六) 如有未盡事宜，以承辦單位公告網頁訊息為準 (<http://x-hack.sles.tp.edu.tw/>)。

(七) 比賽優勝名單經評審委員核定，公告網頁後不得異議。

八、比賽獎勵

(一) 參加獎：凡經報名參加比賽且複賽確定出賽者，由主辦單位於複賽現場發放參加獎一份。

(二) 優勝

1. 各組第一名：獎學金 8000 元、獎品一份及獎狀一紙。

2. 各組第二名：獎學金 5000 元、獎品一份及獎狀一紙。

3. 各組第三至五名：獎學金 3000 元、獎品一份及獎狀一紙。

4. 各組優等五名（不分名次）：獎品一份及獎狀一紙。

5. 各組入選十名（不分名次）：獎品一份及獎狀一紙。

九、經費來源：由主辦單位相關經費支應。

十、本計畫奉 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第四屆「好學生、好品德」

演講暨說故事比賽報名表

甲組 (演講) 乙組 (說故事)

學校名稱：	
班級：	姓名：
電話：	電話(手機)：
家長簽名： (請正楷簽名)	本人簽名： (請正楷簽名)
學校地址：	
通訊地址：	
比賽題目：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主管：

說明：

一、參加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學生。

(一)甲組：國小四年級～國小六年級參加演講比賽。

(二)乙組：國小一年級～國小三年級參加說故事比賽。

二、報名方式：以學校為單位報名(不接受個人報名)，於報名時間內將參賽名單經校內核章後，以聯絡箱送至臺北市雙蓮國小學務處(064)，並 email 電子檔至 massmavis@tp.edu.tw。

聯絡人：生教組長李卿弘 25570309 轉 1023

三、報名時間：104 年 10 月 05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4 時止。(報名表紙本及電子檔皆需於報名時間內送達)。